

“两高三部一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

# 依法准确适用暂予监外执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共6部分32条,从准确把握相关诊断检查鉴别标准、规范病情诊断、严格决定批准审查和收监执行审查、强化全过程监督制约、加强社区矫正衔接配合和监督管理、严格工作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

据了解,《意见》的制定是“两高三部一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的部署要求,确保依法准确适

用暂予监外执行的重要举措。

《意见》对《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中的“短期内有生命危险”“生活不能自理”、“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中的“久治不愈”、“严重功能障碍”中的“严重”、关于患精神疾病罪犯“无服刑能力”的评估及相关诊断检查的鉴别标准进行明确的界定,指导各部门进一步准确把握相关诊断检查鉴别标准。

《意见》对病情诊断进一步规范,要求病情诊断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医师负责。《罪犯病情诊断书》自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决定或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依据。

《意见》提出,要进一步严格决定批准审查和收监执行审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以听证方式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和收监执行监督案件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监狱或者看守所应当予以协同配合,提供支持。

《意见》强调,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监督制约,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暂予监外执行进行全程法律监督,可以派员现场监督诊断检查活动,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情况,调阅复制案卷材料。

《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衔接配合和监督管理,社区矫正机构对保外就医的,每

三个月审查病情复查情况,并根据需要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存放或者接收罪犯档案的监狱和看守所反馈。

《意见》明确,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检查、决定批准和执行工作,实行“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办案责任制。在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司法工作人员或者从事病情诊断检查等工作的相关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不能仅以罪犯死亡、丧失暂予监外执行条件、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重新犯罪而被追究责任。

据悉,《意见》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据《检察日报》)

## 三部门:延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乘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公告》指出,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新能源汽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



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此外,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

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据新华社报道)

## 我区多部门联合印发 中小学生欺凌 综合治理方案

6月25日,自治区教育厅发布消息,为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团委、妇联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学生欺凌的界定,按照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保护为本、法治为基”的原则,确定了三项处置情形、四项长效机制,科学合理、依法依规预防和处置欺凌事件。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探索、主动协调、相互配合,指导各级各部门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明确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治理工作。

《方案》还将预防学生欺凌工作纳入考评和专项督导内容,把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制等方式推动预防学生欺凌工作取得实效。(据《呼和浩特晚报》杨志伟)

##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贺永平、高红霞、马金鼠、王文纲: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韩鹏飞与被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贺永平、高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韩鹏飞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将马金鼠、王文纲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1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马金鼠、王文纲为本案被执行人【执行依据:(2019)内0602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马金鼠在612万元范围内对韩鹏飞承担偿还责任,王文纲在588万元范围内对韩鹏飞承担偿还责任。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曹在刚:

本院受理原告庞有诉被告曹在刚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欠付劳务费183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LPR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损失;2.本案的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陶玉梅、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与被告陶玉梅、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18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李安全: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李安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9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王慧: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王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6万元以及截止2023年3月8日的利息814.44元、罚息3093.33元、复利17.59元,并

给付自2023年3月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上诉讼请求小计163925.36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含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33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吴玲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吴玲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23268.43元以及利息8575.6元、罚息48.88元、复利103.09元(暂计算至2023年4月18日),并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继续给付自2023年4月19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请求数额小计431996元;2.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柴火市场福临小区2号楼3层305号房屋拍卖、变卖,对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含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的费用、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内0102民初34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王美臻、艾智荣、艾彦彤:

本院在执行王平与王美臻、艾智荣、艾彦彤合同纠纷一案中,北京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1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驳回北京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复议申请书【复议申请人不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23)内0602执异14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提出复议申请:申请撤销(2023)内0602执异141号执行裁定书,责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停止扣划被执行人王美臻在申请人处的全部应推购房款1188585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

内蒙古雷力智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朱学忠与被告内蒙古雷力智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7日